



廣西政報

GY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10 期 (总第 641 期)



自治区领导接见我区荣获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的模范

集体代表及个人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亲切慰问自治区民委干部

广西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8年以来的5年,是我区民族工作具有光辉历程的5年来,全区民族工作部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握机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方面工作都取得很大的成绩。可以说,这5年,是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族工作高度重视,全区民族工作开展得最活跃、最有成效的5年,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最快的5年,是民族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5年,是民族团结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5年,也是民委工作有所创新、有所进步的5年。

围绕大局议大事,多为党委、政府提建议。5年来,我区的民族工作经历了几件大事,赢得了几次大发展的良好机遇:1998年:自治区举行成立40周年大庆和召开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1999年:党中央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2000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实施“边境建设大会战”,全国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中办发23号文件,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2002年: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五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

围绕发展办实事,努力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一是多渠道争取资金,努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经济。2001年,针对少数民族聚居县乡基础设施落后的情况,我们组织对24个民族贫困县进行深入调查,写出调查报告,适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经过研究,决定拿出6亿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过我们的努力,1998年至2002年,我区从国家民委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4亿元,其中投入到边境县乡的资金为1400多万元。从香港乐施会引进救灾及扶贫资金475万元。共分配少数民族地区补助8800万元,这些资金大部分用于加强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民族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经我们建议,自治区政府决定,自2000年开始,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对自治县逢10周年县庆活动和县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000万元,在筹备县庆期间为自治县人民群众办一批实事好事,先后有恭城、龙胜、金秀、融水、三江、隆林、富川、罗城等8个自治县受益,共为上述自治县从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筹到县庆项目建设资金1.6亿元,有效地改善了民族自治县的基础设施和工农业生产条件。

努力推动民族教育和民族文化的健康发展。在民族教育方面,我们主要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有关民族教育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并利用民委掌握的经费对贫困的民族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帮助有关县市建成了50多栋乡村中小学教学楼。200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我们的调研意见提高了寄宿制中

小学民族班的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生每人每月由12元提高到50元,中学生每人每月由18元提高到60元。在推动民族文化发展方面,我们也做了许多努力。1998年和2002年,与自治区体育局分别在贵港和桂林两市共同筹办了全区第九届和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1999年指导我区运动队参加全国第六届民运会,并取得了好成绩。5年来我们协助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了两届全国少数民族乐(器)乐大奖赛,还协助组团参加了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参演的《漓江诗情》荣获三项金奖,还获得14项单项奖。我们还注意加强对民族理论研究,民族图书音像出版的领导和管理,争取自治区政府支持建成了民族研究所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并对广西民族出版社进行了整顿,调整了领导班子,建起了办公楼,使该社在短短几年内结束了建社40多年没有办公楼的历史,结束了建社40多年没有获得过国家大奖的历史,不仅还清了长期积累的800多万元债务,而且实现1200多万元利润,广西民族音像出版社经过整顿,也出版了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受到自治区领导和国家出版总署的好评,去年出版的《苦楝树开花的季节》还荣获了最高奖国家音像制品奖。

积极配合人事部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干部的状况是衡量一个民族发展水平、素质、形象的重要标志。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是解决民族问题,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关键。5年来,自治区民委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先后举办了多期民族干部培训班,先后选送5批共200多名民族干部到自治区党政机关,5批共225名到中央国家机关、外省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使他们开阔眼界,不断充实提高。各地、市县民族工作部门也积极配合当地组织、人事部门认真做好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至2001年底,全区少数民族干部总量达到了40.9万人,占干部总量的36.4%,比1998年增加2.7万人,增长了11个百分点。2001年全区少数民族县处级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为32.2%,比1998年增加了2.5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地厅级干部占同级干部的28.1%。

坚持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妥善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我们一直很重视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这项工作,特别是在重大节日和重大政治活动中结合实际,通过报纸、杂志、书籍、电视、广播、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并指导各地、市、县民族工作部门,采取生动而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各级干部及广大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使“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在干部群众中深深扎根,使各民族团结合作的优良传统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扬。

(自治区民委政法处 供稿)

0002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各
 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 —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0 期
(总第 641 期)

4 月 10 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 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_2805950 邮编：530012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2 号)..... (2)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
 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 5 号) (续登)..... (8)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
 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
 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 9 号) (本厅不另翻
 印)..... (23)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 12 号)..... (26)

·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
 彰 200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 36 号)..... (29)

启 事

本刊办理订购、邮购 2001、2002 年精装《广
 西政报合订本》，每本 72 元。汇款单收款人请填
 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所购数量及合订
 本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

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

作办学者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 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

(六)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

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三) 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四)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二) 修改章程；

(三) 制定发展规划；

(四)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

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

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

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

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合作 学校 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续上期)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新 闻 出 版 总 署	259	书刊印刷国家级定点企业审批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9号)	
	260	书刊印刷省级定点企业审批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9号)	
	261	中央单位报纸出版地方广告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纸增出地方广告专版的规定(试行)》(新出报〔1996〕3号)	
	262	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出报〔1993〕1243号)	
体 育 总 局	263	举办教练员岗位培训活动资格审定	《国家体委办公厅关于下发举办教练员岗位培训班有关规定的通知》((92)体科字173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林 业 局	264	不需要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总投资在限额之内的林业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国发〔1987〕23号）	
	265	造纸林基地经营公司使用林地面积和区域审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计办〔2001〕141号）	
	266	林业行业关键岗位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行业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人通字〔1996〕57号）	
	267	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进口审批表核发	《海关总署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税收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1〕340号）	
	268	年度木材运输总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69	新建、扩建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大中型纸浆、人造板等加工企业资源审核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2001〕2号）	
	270	松香产品运输凭证核发	《林业部产业司关于加强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管理的通知》（林产化〔1996〕36号）	
	271	国有林场改变隶属关系审批	《林业部关于加强国营林场的管理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决定》（林造〔1986〕384号）	
	272	刨花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3	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4	栲胶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5	紫胶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6	原直属林业大学、林学院专业设置审批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林教通字〔1993〕87号）	
	277	乡村林场全面质量管理评比审批	《林业部关于印发〈乡村林场全面质量管理评比竞赛办法〉的通知》（林造字〔1990〕407号）	
	278	优秀中等林业学校评选审批	《林业部人事教育司关于评选“优秀中等林业学校”的通知》（林人职〔1994〕085号）	
279	林业经营性基金项目设计审批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财通字〔1995〕6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药品 监管 局	280	特殊药品进出口计划审批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 号：《国务院关 于发布〈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7〕103 号）	
	281	第Ⅲ类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审批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令 第 21 号）	
	282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二类指导项目审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334 号）	
	283	非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核准	《新药审批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 号）	
国 管 局	284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定点培 训单位资格认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8〕69 号）；《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管财字〔1999〕105 号）	
	285	中央国家机关托幼园所等级评定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托 幼园所分 等定级评定标准〉的通知》（〔96〕局体改字第 27 号）	
	286	中央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分等定 级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 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分等定级标准〉的通知》（〔97〕国管体 改字第 58 号）；《国家计委、国务院机关 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 中央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1168 号）	
侨 办	287	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审核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关于对港 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及在内地眷属的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请示的 通知》（国发〔1984〕181 号）；《国 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香 港回归后对香港同胞在内地 眷属管理分工等问题的复函》（国 内政发〔1997〕018 号）	
证 监 会	288	A 股结算银行资格核准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 2001 年第 3 号）	
	289	证券公司与存管银行、主办存管银 行签 定的合同备案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 2001 年第 3 号）	
	290	结算公司与结算银行签定的合同 备案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 2001 年第 3 号）	
	291	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文件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所 业务协 议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3	证券交易所暂停或恢复上市证券 的交易 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4	证券交易所暂停或恢复上市证券 的交易 批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证监会	295	上市协议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财务、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原始业务凭证保存期批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8	证券交易所为非本所上市的交易品种提供服务审批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	
	299	证券公司筹建验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	
	300	境内非证券类机构在境外设立证券类机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31 号）《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0 年第 1 号）	
	301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更换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26 号）	
	302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雇用中国公民担任一般工作人员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26 号）	
	303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代表、副代表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26 号）	
	304	境内非证券类机构在境外设立的证券类机构撤销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31 号）“《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0 年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方案〉的通知》（银传〔1998〕30 号）	
	305	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推荐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288 号）	
	306	证券从业人员培训机构指定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委发〔1995〕6 号）	
	307	证券中介机构聘任人员备案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委发〔1995〕6 号）	
	308	证券从业人员改变受聘机构备案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委发〔1995〕6 号）	
309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1999〕53 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证 监 会	310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任免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1999〕53号）	
	311	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办事处有关材料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66号）	
	312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证委发〔1997〕96号）	
	313	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审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2号）	
	3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协议备案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证委发〔1997〕16号）	
保 监 会	315	保险公司股东更名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报批程序的通知》（保监发〔1999〕130号）	
	316	法人授权经营异地承保、异地共保及统括保单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单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2〕16号）	
	317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异地承保、异地共保及统括保单业务的法人授权书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2〕16号）	
	318	保险公司年度分保方案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19	保险公司年度分保方案调整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20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2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2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23	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条款费率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24	保险代理机构变更公司或企业名称审批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4号）	
	325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审批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5号）	
	326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公司或企业名称审批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保 监 会	327	保险代理机构变更住所审批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4号）	
	328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住所审批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5号）	
	329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住所审批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3号）	
	330	保险代理机构破产审批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4号）	
	331	保险经纪公司破产审批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5号）	
	332	保险公估机构破产审批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3号）	
	333	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审批（以分公司名义进入中国的外资保险公司除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34	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展期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1999〕225号）	
	335	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同城变更地址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1999〕225号）	
	336	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更换、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1999〕225号）	
	337	境外保险机构（含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0〕2号）	
	338	境内中资保险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撤销审批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0年第1号）	
	339	保险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1999〕235号）	
	340	中资境外保险机构调整股份比例或者增资审批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0年第1号）	
341	分红保险业务年度报告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0〕26号）		
342	航空意外险条款的统一制订	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粮 食 局	343	国有粮食企业破产申请审核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局机关5个司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粮人〔2000〕79号）	
	344	“商物粮”行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审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烟 草 专 卖 局	345	限制亏损卷烟牌号产销的核准	无设定依据	
	346	烟草进出口企业拟开发的卷烟出口国际市场的审定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卷烟出口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法〔1997〕第5号）	
	347	烟草商业专营利润收支审核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商业专营利润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393号）	
	348	烟草企业档案工作目标考评，国家“二级”等级和省（部）级等级审批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字〔1996〕9号）	
	349	烟用香料香精供应商资格确认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用香料香精定点供应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办〔1998〕745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用香料香精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运〔1998〕746号）	
	350	申请注册烟草制品商标事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351	新混合型卷烟申报鉴定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混合型卷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烟科〔1991〕第26号）	
	352	申请新混合型卷烟商标事先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混合型卷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烟科〔1991〕第26号）	
	353	在京从事重大卷烟促销活动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驻京烟草机构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烟专〔1997〕第18号）	
	354	烟草行业在京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驻京烟草机构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烟专〔1997〕第18号）	
	355	特定烟机部件生产企业定点许可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特定烟机部件名录的通知》（国烟法〔1999〕191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用机械专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烟法〔1999〕10号）	
	356	烟草专用机械零配件定点生产经营认证证书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烟法〔2000〕592号）	
	357	烟机零配件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用机械零配件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烟法〔2000〕592号）	
	358	烟草科研机构认定	无设定依据	
	359	烟草农业试验站认定	无设定依据	
	360	烟草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审批	《财政部关于下达2000年度烟草工业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建〔2000〕1007号）	
361	国家储备烟叶贴息资金审批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国家储备烟叶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9〕1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发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烟草专卖局	362	联合开展储备烟叶经营业务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烟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烟叶〔1995〕第5号）	
	363	储备烟叶出库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烟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烟叶〔1995〕第5号）	
	364	储备烟叶动用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烟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烟叶〔1995〕第5号）	
	365	烟草工业重要物资经营资格与经营范围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物资经营管理 试行办法〉、〈烟草行业重要物资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烟物〔1992〕第6号）	
	366	烟草行业企业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与经营范围审批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物资经营管理 试行办法〉、〈烟草行业重要物资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烟物〔1992〕第6号）	
	367	国家烟叶储备库有偿使用审批	1993年10月2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专题办公会会议纪要	
	368	烟草行业管理示范与管理创新企业评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开展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烟运〔2000〕118号）	
	369	卷烟生产企业设备管理达标升级评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卷烟生产企业设备管理达标考核细则〉的通知》（国烟生设〔1996〕第8号）	
	370	烟草企业样板车间的审核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管理样板车间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烟生〔1997〕第3号）	
	371	新增旅游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对国产旅游 外汇烟实行统一经营、统负盈亏和价格的通知》（中〔85〕烟销字第57号）	
	372	国产旅游烟价格核定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对国产旅游 外汇烟实行统一经营、统负盈亏和价格的通知》（中〔85〕烟销字第57号）	
	373	在规定的额定卷烟准产牌号数内调整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卷烟牌号准产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烟生〔1995〕第49号）	
	374	卷烟准产牌号准产证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卷烟牌号准产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烟生〔1995〕第49号）	
	375	卷烟临时准产牌号准产证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卷烟牌号准产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烟生〔1995〕第49号）	
	376	卷烟新产品试销牌号准产证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卷烟牌号准产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烟生〔1995〕第49号）	
	377	卷烟、雪茄烟产品分类申报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雪茄烟商标管理若干规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雪茄烟产品申报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1988年4月8日）	
	378	邀请外国烟草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与烟草业务有关人员来华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外事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外〔1994〕第4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发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烟草专卖局	379	邀请国外烟草行业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来华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外事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外〔1994〕第40号）	
	380	烟草行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通知》（国烟法〔1998〕424号）	
	381	出口卷烟成交最低限价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卷烟出口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法〔1997〕第5号）	
文物局	382	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26号）	
	383	文物商店跨辖区收购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1992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	
	384	地方文物博物馆举办文物巡回展览审批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巡回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发〔97〕067号）	
	385	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文物收购、销售业务审批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转发〈文物商店工作条例〉的通知》（〔81〕文物字第343号）	
	386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对外销售业务审批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转发〈文物商店工作条例〉的通知》（〔81〕文物字第343号）	
	387	设立不对外销售的地市文物商店或收购站审批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转发〈文物商店工作条例〉的通知》（〔81〕文物字第343号）	
	388	设立专营内销文物的门市部审批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转发〈文物商店工作条例〉的通知》（〔81〕文物字第343号）	
	389	文物出国（境）展览组织者资格认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390	文物展览展品承运人资格认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391	文物展览展品委托运输合同备案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392	出国文物展览展品包装工作资格认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中医药局	39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审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中医药科〔1998〕27号）	
	39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基金审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科〔1999〕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3

国发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外汇局	395	债务人以自有外汇偿还所在地银行国内外汇贷款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142号)	
	396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141号)	
	397	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登记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行外汇(转)贷款登记的通知》(银发〔1989〕284号)	
	398	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情况年检审核	《国家外汇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1〕49号)	
	399	旅行社从其入境游账户中对外支付出境游超标费用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旅游外汇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3号)	
	400	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购汇和异地还贷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行外汇(转)贷款登记的通知》(银发〔1989〕28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142号)	
档案局	401	档案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项目的内容、进度、项目负责人等进行修改、调整的审批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档发字〔1996〕12号)	
	402	对确认无力完成预定任务或原定任务不当的档案科技项目中止项目合同的审批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档发字〔1996〕12号)	
	403	省级和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档案馆开展目标管理考评等级的审批	《国家档案局关于在省级和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档案馆开展目标管理考评活动的通知》(档发字〔1995〕1号)	
	404	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案件备案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立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案件备案制度的通知》(国档发〔1989〕89号)	
	405	从1989年4月1日起,制定和发布关于档案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的备案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立档案法规、规章备案制度的通知》(国档发〔1989〕10号)	
	406	档案科技成果备案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关于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档发字〔1996〕13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2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1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管理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3号)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技术出口审查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关于颁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建材科技发〔1995〕16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教 育 部	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立项与审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的通知》(教职成〔2001〕1号);《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职业技术教育教材规划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教职〔1993〕13号)	
	4	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审批及优秀教材推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8号)	
	5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外专〔1996〕438号)	
	6	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核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	
	7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测查认证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教语信〔2001〕2号)	
科 技 部	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国 家 民 委	9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若干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87〕教外综字679号)	
	10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重点实验室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	
	11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普通高等教育重点科研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	
	12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重点学科审核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87〕教研字023号)	
财 政 部	13	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财会〔2001〕1038号)	
劳 动 保 障 部	14	职工工伤伤残等级鉴定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6〕266号)	
	15	工伤护理等级鉴定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6〕266号)	
	16	非因工伤残或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6〕266号)	
	17	职业培训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7〕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发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18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单位资质证书 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号）	
	19	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认定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重新发布〈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2号）	
建设部	20	白蚁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	
	21	建筑施工企业工法审定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6〕163号）	
	22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1999〕261号）	
	23	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核准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24	白蚁防治人员岗位证书核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	
铁道部	25	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资格审批	《铁道部关于公布〈铁路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铁科教〔2001〕29号）	
	26	铁路计量监察员资格审批	《铁道部关于发布〈铁道部计量监督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铁科技〔1990〕70号）	
	27	铁路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奖审批	《铁道部关于发布〈铁路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方法〉的通知》（铁建设函〔2001〕274号）	
	28	铁道部优秀工程奖审批	《铁道部关于印发〈铁道部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铁建设〔1999〕50号）	
	29	铁道部部级工法审批	《铁道部建设司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6〕29号）	
	30	铁路工程建设部级优秀标准设计审核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设〔1999〕4号）	
	31	铁道专业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5号）	
	32	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批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令18号）	
交通部	33	交通（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监字〔1997〕162号）；《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2年第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水利部	3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637号)	
	3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637号)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监理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637号)	
	37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590号)	
	38	国家节水标志使用审批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国家节水标志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全节办〔2001〕4号)	
外贸部	39	部分工业品、农产品进口计划审批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经贸〔1994〕420号)	
	40	援外合资合作项目立项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援外合资合作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援发第294号)	
	41	通过国际招标采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文件的审核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二〇〇〇年第七号)	
	4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认定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7号)	
卫生部	43	卫生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认定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的通知》(卫教发〔1993〕第1号);《卫生部科技教育司关于下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在职发〔1998〕第60号)	
	44	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与艾滋病确诊实验室核准	《卫生部关于颁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疾控发〔1997〕第28号)	
国家计生委	45	计划生育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注册登记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新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计生科字〔1995〕40号)	
工商总局	46	海峡两岸广告发布前集中审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加强海峡两岸广告交流管理的通知》(工商广字〔1994〕第196号)	
	47	“光彩之星”评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青团中央、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在全国青年个体劳动者中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通知》(工商办字〔1994〕第1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质 检 总 局	4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 设计文件审查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22号）	
	49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许可	《劳动部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管理与监督规则〉部分条款的通知》（劳部发〔1998〕51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颁发〈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认证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质技监局锅发〔1999〕272号）	
环 保 总 局	50	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评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号）	
	51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	
	5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成立〈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及委员组成方案的函》（技监局认函〔1994〕163号）	
民 航 总 局	53	部分民航类机电产品（登记产品）进口项目审批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二〇〇一年第10号）	
	54	部分民航类机电产品（配额和特定产品）进口项目审核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二〇〇一年第10号）	
	55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43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65AA—R ₁ ）的决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46号）	
体 育 总 局	56	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审定	《体育器材设备审定办法》（国家体委令第4号）	
	57	全国性武术馆（校）等级评定	《公安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0〕62号）	
林 业 局	58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证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林资字〔1988〕297号）；《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资字〔1989〕327号）	
	59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资质审批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7〕16号）	
	60	重点国有林区林业企事业单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审批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林资字〔1988〕297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全国重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分类区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林传〔99〕22号）；《林业部关于颁发〈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通知》（林资通字〔1996〕103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林 业 局	61	林业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审核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	
	62	国家林业局直属林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核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	
	63	植物新品种权代理机构资质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令第 3 号)	
药品 监管 局	64	从业药师资格认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药品经营企业实行从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562 号)	
旅 游 局	65	导游人员等级核准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	
	66	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核准	《国家旅游局关于发布、实施〈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规则(试行)〉的通知》(旅管理发〔1995〕279 号)	
	67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1988 年 8 月 2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68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旅管理发〔1999〕067 号)	
证 监 会	69	证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核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委发〔1995〕6 号)	
	70	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证委发〔1997〕96 号)	
	71	股票承销商材料备案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证委发〔1996〕18 号)	
	72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1999〕53 号)	
	73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6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 4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1999〕43 号)	
	74	期货经纪合同文本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 4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1999〕43 号)	
	75	期货投资咨询人员从业资格核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证委发〔1997〕96 号)	
粮 食 局	76	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条例》(国务院令第 24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的通知》(国发〔1996〕51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全国粮食清查库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国发〔2002〕3 号);《人事部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 号);《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0〕1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局	77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使用许可	《劳动部关于颁发〈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的通知》(劳安字〔1991〕11号)	
	78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3号);《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劳动部令第10号)	
	79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评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发布〈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1〕80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发布〈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号)	
	8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983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0〕701号)	
	8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983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0〕701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告二〇〇一年第30号)	
82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资格认可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983号)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0〕701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告二〇〇一年第30号)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 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 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精神，加快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促进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现就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和完善产权结构

(一)转制科研机构实行产权制度改革，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3〕6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关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7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及时到财政、工商等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等手续。

凡是产权归属不清或存在产权纠纷的，有关部门要本着有利于推进技术创新、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和企业长远发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合理界定，协调处理。

(二)转制科研机构要根据自身特点，依法进行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制。一般转制科研机构原则上都要改制成为多种经济成分

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利益的转制科研机构改制，应形成国家股和多个国有法人股并存的股权结构。

鼓励社会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和外商资本等多种资本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将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成为多元股权的公司制企业。允许职工个人自愿投资入股；在公正、公平的条件下，鼓励经营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持有较大比重的股份。

(三)对从事一般竞争性业务的转制科研机构，允许向社会整体转让产权。

(四)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时，原则上不再新设职工集体股。由于历史原因已经设立的，要规范和完善管理办法。现有集体股可用于以后加入企业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也可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由本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购买，其余部分吸引其他资本认购。暂时难以转让的部分，可委托信托投资机构管理。对集体股收益和股权转让所得，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用于原有入股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

二、规范国有资产处置

(一)转制科研机构因改制、改组、兼并、破产和出售等引起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的，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

法》(财企〔2001〕325号)和《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经出资人同意,征求债权人意见,在严格评估和审计的基础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按照市场规则和规范程序合理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时,对主要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基础性研究以及鉴定、检测等工作的公益性资产,可不折股。对这类资产要通过依法审计、严格评估,将其价值计入改制后公司国有独享的资本公积,由国有股东与改制后的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改制后新增的公益性资产也可按此办理。

(三)对转制前用于开办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改制时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剥离,暂时无法剥离的,可按本意见中关于公益性资产的规定办理。

(四)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时,在剥离公益性资产后,可从企业净资产中,对欠缴的职工养老统筹、医疗费、所欠职工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抚恤对象安置费等,实行一次性扣除。

(五)转制科研机构转制前属于职工奖金、工资储备基金和福利基金的结余,原则上结转转制后的单位,继续用于职工奖金、工资发放和职工福利。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也可将其中一部分用于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转制科研机构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规定,经评估后,可以采取出

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国有房产处置,可按照此办法办理。

(七)转制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出售,要依法、公开、有偿进行。涉及价值较大的国有资产出售,应当采取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涉及单位合并、分立、解散、撤销、破产的,其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八)对以政府财政资金资助为主、列入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转制科研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确定产权归属,并可按规定在企业改制时作价入股。转制科研机构削减事业费到位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区分情况明确其产权归属。

三、建立规范的产权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转制科研机构改制后,按照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税后利润总额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根据有关法规自主决定职工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建立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在产权约束机制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情况下,逐步取消工资总额控制。

(二)改制科研机构要加大对在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及成果转化中起关键作用、有突出贡献者的激励力度。要积极探索实行新产品利润提成、新产品销售收入提成、科技成果入股和建立补充商业保险等多种激励方式,调动科技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三)转制科研机构改制可对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8号)执行。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对改制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务院未明确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具体政策法规之前,可暂由其所归属的企业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

(二)行使出资人职能的单位要加强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国有公益性资产,剥离、借入、剩余土地使用权,以及转制前社会非经营性资产等的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国有资本处于控制地位的改制科研机构要按照党管干部和市场机制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

相应的有效约束机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具体责任。

本意见暂先在中央所属转制科研机构中进行试点,转制科研机构试点办法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进行。各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具体操作工作,切实保证改革的顺利推进。

地方所属转制科研机构可参照本意见进行试点。

主题词:科技 产权 改革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1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03 年 2 月 20 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有起草任务的单位抓紧做好立法起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3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

定,特别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引导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改进立法工作方式，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发挥政府立法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为我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2003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了防御、减轻洪涝灾害，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草案)(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现已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二)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草案)(自治区计委负责起草，现已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同时，建议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三)为了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现已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四)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草案)(自治区地震局负责起草，现已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二、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在2003年4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在2003年4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自治区公

安厅负责在2003年4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三、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为了实现我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自治区计生委负责起草，现已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二)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的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现已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三)为了加强我区海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促进沿海经济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岸线管理办法(自治区计委负责在2003年3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四)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在2003年4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五)为了维护我区景点景区的旅游秩序，提高景点景区导游人员素质，规范导游人员服务活动，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旅游业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景点景区导游人员管理办法(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在2003年4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六)为了加强计划免疫管理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在2003年4月底前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四、拟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现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细则(国务院修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后2个月内,由自治区计委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移民开发局起草,并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五、着手调研论证、争取完成起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条例(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起草);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订)(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起草);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条例(自治区邮政局负责起草);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牵头起草);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刷管理条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起草);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起草);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广西军区负责起草);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修订)(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

订)(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起草);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起草);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起草);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起草);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起草)。

(二)政府规章草案。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汽车客运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自治区审计厅负责起草);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规定(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负责起草);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起草);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拍卖管理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游泳场馆管理办法(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起草);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促进条例实施办法(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起草);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灾民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

行办法（修订）（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修订）（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发证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修订）（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起草）；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管理办

法（自治区农机中心负责起草）。

在本立法工作计划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主题词：法制 立法 工作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36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 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办公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紧紧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大量的政务信息，为上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进行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对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等 96 个先进集体和韩

丽芳等 11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为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附件：200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

200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 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一等奖（28 个）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综合处

二等奖（32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三等奖（36个）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秘书处

二、先进个人

一等奖（17名）

韩丽芳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左建新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小秋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丽灵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卜静 春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红教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陈 京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春兰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祥伟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强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恩凡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振华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虞敏芳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黄志毅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易荣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 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38名）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海强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敏华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曾雪梅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君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启宏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春燕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玉芝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俸小芳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梁胜恩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翔宇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派莲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 峥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进初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姚 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黄晓洁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新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宋健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宝珠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世强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牟华秋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丽峰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李柏明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豪林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桂伦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文迅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丽珍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炳焕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睿宗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庞采哲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志永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陈薇薇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湘惠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彩归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树梅 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

三等奖 (61 名)

黄鸿波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海东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朝辉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李居春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永雷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裕四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飞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业琛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绍锋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曾 茜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日新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么卫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韦佳金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曾凡飞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洪鹏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伟文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克彬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 谨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龙化声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国梅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 颖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卜 珉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洪成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林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孔庆安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程启源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 效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莫益大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琴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 雪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桂琦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国成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祖德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冠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俊峰 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林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军舰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素梅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达兴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利强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夏玲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孟庄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荣家飞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玉刚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忠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斯广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其全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玲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军 南宁海关办公室
谭广厚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建民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雪梅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景方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吕宁丽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毅献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健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秘书处
徐小溪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秘书处
何文娟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秘书处
蓝耀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秘书处
韦雪丽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秘书处
孟志昌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太原办事处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广西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中)在边境地区考察“兴边富民行动”



自治区民委党组书记罗黎明(左一)向自治区领导汇报工作



自治区民委主任黄海坤给靖西县民族中学赠送图书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粟永华(中)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领导现场研究民委扶持项目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黄苹(中)在少数民族贫困农户家中访问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龙毅(右四)与龙胜各族自治县领导研究扶持民族中学建设项目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黄济健考察苗村侗寨

广西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领导和专家与台湾少数民族同胞座谈



自治区民委在“边境建设大会战”中扶持建设的靖西县龙邦实验学校



与国外广泛进行民族文化友好交流



台湾少数民族同胞参观广西民院民族博物馆



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左五)亲切接见自治区民委全体干部

ISSN 1002-3496



10 >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旬刊)

定价: 2.00 元